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 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制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，同时公司制定并发布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本次调整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及相关职责，其成员数量、任期等保持不变。公司章程中有关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的表述同步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。

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相关计划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	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相关计划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以及重大业务重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及重大业务重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与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职权。
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